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民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李忠遠

電話：06-635145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cylee@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能字第1021170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2條公告影本1份。

主旨：檢送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2條公告影本1份，如附件，
請 貴單位協助宣導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官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南市新營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南市中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南市佳里工業區管理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保安工業區管理會、臺南市亞太工業區發展協會、台南科技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安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和順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總頭寮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南市永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山上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柳營科技環保園區廠商協進會、仁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新市工業區管理發展協會、後壁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新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南縣工業會、臺南市工業會、臺南縣商業會、臺南市商業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局能源科

局長方進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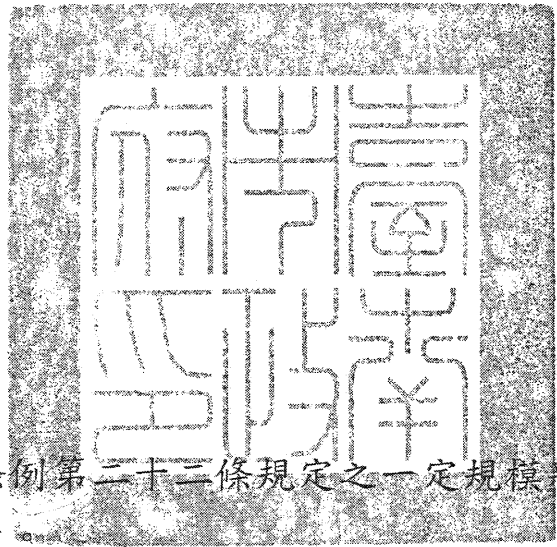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0210005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條文所指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物：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建築物層數六層以上及建築物層數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
- (二)第二類建築物：工廠類（含附屬空間）新建建築物。但當次申請建築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含）以下者，不在此限。
- (三)第三類建築物：前二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但該建築物當次申請用途為集合住宅類（含一層僅供店鋪或辦公室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含）以下、其他類用途當次申請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含）以下，或因涉及宗教信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或利用設備確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市長 賴清德